

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余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2年，财政部核定我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68亿元（含中央财政单独下达厦门市限额170亿元，由厦门市自行安排），扣除厦门市限额后，我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6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0亿元。

（一）分配原则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投向使用，分配原则包括：一是一般债券根据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测算分配，适度向困难地区倾斜。二是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

的原则，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准备项目清单内安排使用，限额对应到具体项目。三是专项债券优先安排用于在建及上半年可开工的项目，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民生项目、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泉州市，在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时予以单列安排。五是按照风险防控要求，对债务高风险、债券资金沉淀以及存在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的市县，相应调减新增债务限额。

（二）分配情况

1.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

（1）安排外债转贷 0.79 亿元。按照财政部明确的项目，安排仙游县木兰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 0.79 亿元。

（2）安排省本级 3 亿元。用于省水利厅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用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3）安排市、县（区）74.21 亿元。根据各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经济发展差异、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测算分配，分配限额不超过各地实际申请需求。

按照上述方案，省本级和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省本级 3 亿元，福州 15.71 亿元，漳州 9.32 亿元，泉州 10.5 亿元，三明 6.63 亿元，莆田 5.93 亿元，南平 7.59 亿元，龙岩 7.02 亿元，

宁德 8.77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3.53 亿元。

2. 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20 亿元

(1) 单列安排泉州 40 亿元用于 21 个项目建设。

(2) 安排省本级和市、县（区）580 亿元，用于在建及上半年可开工的 481 个项目。其中，省本级 44.26 亿元，分别是：省水利厅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30 个项目 25.11 亿元；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州大学等省属学校的 12 个项目 6.23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8 亿元、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建设项目 4.92 亿元。省本级上述项目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按照上述方案，省本级和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省本级 44.26 亿元，福州 98.62 亿元，漳州 60.37 亿元，泉州 132.28 亿元，三明 22.92 亿元，莆田 93.55 亿元，南平 59.86 亿元，龙岩 39.08 亿元，宁德 35.14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33.92 亿元。

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88.2 亿元（含厦门市 1534 亿元），加上 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40 亿元，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2928.2 亿元（含厦门市 1854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0863.14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内。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情况，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 77.21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科目 0.79 亿元。

2.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亿元，列入“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3 亿元。

3.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7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74.21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科目 0.79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的一般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20 亿元，列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4.26 亿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1.34 亿元，列入“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2.92 亿元。

3.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575.74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调增省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收入 78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5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亿元；调增省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620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75.74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4.26 亿元。

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